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補助名稱	3500 相見歡扶青團與各社團青年運動會暨社會福利座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9 月 22 日		
補助對象	桃園市桃園區民眾服務社		
補助金額(新台幣)	8 萬元整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公開之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